

高雄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
承辦單位：體育處全民運動組
承辦人：黃香蘭
電話：07-7229449#643
傳真：07-7170506
電子信箱：lan3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065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有關104年6月27日新北市「八仙水上樂園」舉辦彩色派對活動，噴灑彩色粉末，疑似粉塵燃燒，造成參加活動500多名民眾燒燙傷之重大災害，自即日起禁止活動使用可燃性微細粉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6月30日臺教體署全（三）字第1040019321號暨104年6月29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040019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起如任何活動有類似噴放（灑）可燃性微細粉末者，應一律禁止辦理，嗣內政部後續訂定之管理規範辦理，並請加強宣導，務必多加注意自身安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桃源體育會、高雄市那瑪夏體育會、高雄市甲仙體育會、高雄市六龜體育會、高雄市內門鄉體育會、高雄市旗山體育會、高雄市茄萣體育會、高雄市湖內體育會、高雄市路竹體育會、高雄市阿蓮鄉體育會、高雄市田寮鄉體育會、高雄市永安體育會、高雄市岡山體育會、高雄市彌陀體育會、高雄市梓官鄉體育會、高雄市橋頭鄉體育會、高雄市楠梓區體育會、高雄市左營區體育會、高雄市大社體育會、高雄市仁武體育會、高雄市鳥松體育會、高雄市大樹鄉體育會、高雄市鼓山區體育會、高雄市鹽埕區體育會、高雄市旗津區體育會、高雄市三民區體育會、高雄市前金區體育會、高雄市新興區體育會、高雄市苓雅區體育會、高雄市鳳山體育會、高雄市前鎮區體育會、高雄市小港區





體育會、高雄市大寮體育會、高雄市林園體育會
副本：高雄市體育處

2015-07-10
09:22:0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